第 1 聯(申報收據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納稅義務人。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

（暫繳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會簽申報案件　□藍色申報案件　□一般申報案件

營利事業名稱				會計年度	□曆年制 □特殊會計年度(　月制)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申報時登記稅籍)			
營業地址(申報時登記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				

代理申報人(自行辦理申報者無須填報)	08 姓名		10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_____號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_____號；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___公會、_____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_____國稅登字第_____號；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____公會、_____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		11 電話	手機	申報金額

01 113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01=113 年度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		
02 本年度應納暫繳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詳申報須知第一、三、四、八點)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02=01×1/2)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　元× 12/　)×　%]×　/12	
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案件適用) 【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張】		
1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案件適用) 【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張】		
03 以前年度(非當年度)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 (詳備註1)於本年度抵減額……【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尚未抵減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詳備註2)於本年度抵減額 ……【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04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5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附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　張】		
15 本年度前 6 個月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納稅額(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案件適用，即第 5-1 頁 G 欄)		
06 本年度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06=02-12-13-03-04-05+15) ……【自行繳納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　張】		

備註：

1.指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第15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第24條、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企業併購法第42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第6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法令，按相關規定抵減年限內尚未抵減之稅額者。

2.指暫繳申報前，取得稽徵機關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電影法第7條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及相關法規所核發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者。

※營利事業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其他附件：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張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張
□暫繳資產負債表　張
□114年度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　張
□114年度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張
□114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張
□114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張
□委任書　張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蓋章)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簽證會計師姓名：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蓋收件章

收件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　註：**1.委任代辦申報案件，未自行取具委任書者，請填具第 2 聯委任書。　2.申報須知見第 2 聯背面。**

營利事業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應納暫繳稅額	於本年度抵減(繳)之金額					自繳暫繳稅額
			境外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	扣繳稅額	
營業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							

茲收到　公司(合作社)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 1 份　張
□境外所得來源國之所得稅納稅憑證　張
□大陸及第三地區所得來源之所得稅納稅憑證及文件　張
□以前年度(非當年度)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文件　張
□尚未抵減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張
□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　張
□自行繳納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　張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張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張
□暫繳資產負債表　張
□114 年度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　張
□114 年度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張
□114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張
□114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張
□委任書　張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簽收

＊本聯由納稅義務人自存作為申報收據。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第 2 聯(稽徵機關存查聯)：送各分局、稽徵所登錄人員建檔後，還回承辦單位保管。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申報書

（暫繳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會簽申報案件　□藍色申報案件　□一般申報案件

營利事業名稱				會計年度	□曆年制 □特殊會計年度(　月制)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申報時登記稅籍)			
營業地址(申報時登記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代理申報人(自行辦理申報者無須填報)	08 姓名		10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_____號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_____號；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___公會、_____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_____國稅登字第_____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____公會、_____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		11 電話		手機

		申報金額
01 113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01= 113 年度結算申報書第 60 欄)		
02 本年度應納暫繳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詳申報須知第一、三、四、八點)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02=01×1/2)	
	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　　元× 12/　)×　%]×　/12	
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案件適用）【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張】		
1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案件適用）【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張】		
03 以前年度(非當年度)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 (詳備註1)於本年度抵減額……【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尚未抵減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 (詳備註2)於本年度抵減額 ……【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張】		
04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05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附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　張】		
15 本年度前 6 個月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納稅額(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試算案件適用，即第 5-1 頁 G 欄)		
06 本年度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06=02-12-13-03-04-05+15) ……【自行繳納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　張】		

備註：

1.指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第15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第24條、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企業併購法第42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第6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法令，按相關規定抵減年限內尚未抵減之稅額者。

2.指暫繳申報前，取得稽徵機關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電影法第7條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及相關法規所核發之「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者。

其他附件：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張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張
□暫繳資產負債表　張
□114年度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　張
□114年度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　張
□114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張
□114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張
□委任書　張

※營利事業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蓋章)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簽證會計師姓名：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蓋收件章

收件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附 註：**1.委任代辦申報案件，未自行取具委任書者，請填具第 2 聯委任書。　2.申報須知見第 2 聯背面。**

□(1)自行辦理無委任代辦(免填下列委任書)□(2)委任代辦自行取具委任書(免填下列委任書)□(3)委任代辦申報案件，未自行取具委任書者，請填下列委任書。

委任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委任書

委　任　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姓名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電話		E-Mail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台財稅登字第　號		
	記帳士：(　)台財稅證字第　號；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公會、　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公會、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受委任辦理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案件。		
委 任 日 期	年　月　日		

受委任人：　　（蓋　章）

附件： 請將自行繳納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正本、抵繳應納稅額之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黏貼」於本方格內。

申 報 須 知

一、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除符合第69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期間比照曆年制推算)，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國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及稅額抵減證明資料，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如有申請更正者，以更正後之應納稅額計算暫繳稅額。

二、申報書適用於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但合於所得稅法第69條規定之下列營利事業不適用：(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二)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依98年8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804080141號令規定，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2,000元以下者，免辦理暫繳)。

三、營利事業113年度因變更會計年度已辦理特殊期間申報，其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應按所得稅法第40條及財政部85年12月11日台財稅第851927069號函規定換算之113年度全年度應納稅額為計算基礎。

四、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申報。依第67條第3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1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五、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及第15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企業併購法第42條及第44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第22條之7第1項及第22條之16第1項、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及其他法律規定全部所得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在核准免稅期間，免予辦理暫繳申報。

六、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本年度新開業及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免辦暫繳申報。

七、依所得稅法第68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依第67條第1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申報或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而於10月31日以前已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123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依第68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逾10月31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1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123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1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15日內自行向國庫繳納(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期間比照曆年制推算)。

八、申報書02採用「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申報者，請勾選□一般申報案件；採用「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申報者，請分別勾選□會簽申報案件或□藍色申報案件並依本申報須知第十二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如無申報書12(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13(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03(各項投資抵減稅額)、04(行政救濟留抵稅額)、05(扣繳稅額)、15(本年度前6個月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納稅額)等項金額，請分別填寫為零。

十、公司上年度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第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等法令，投資於設備、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或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抵減應納稅額而未經核定者，按相關規定抵減年限內尚未抵減餘額可計入申報書03項下抵減，惟須檢附該年度經稽徵機關蓋有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及依前揭法令規定適用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影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明細表)第A13頁、第A15頁、第A15-1頁、第A15-2頁、第A15-3頁、第A14頁及第A14-1頁】供核。

十一、前項支出如有虛報情事致溢抵稅額者，除應依行為時「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1條、「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4條、「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3條、「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購置設備及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7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5條或「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外，其屬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並應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申報者，請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114年度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114年度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114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114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又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免依同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之投資收益。

十三、依財政部103年8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300588330號令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 民國境外之所得，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營利事業依規定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前揭規定於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十四、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屬於交易同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應按同法第24條之5第2項規定稅率計算稅額，合併計算其暫繳稅額。

十五、網路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稅額繳款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案件請使用暫繳稅額繳款書(355)。採用線上繳稅者，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查詢繳稅紀錄並列印查詢結果。

受理申報處所及服務電話：（請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

（依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印製）